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目錄

| | |
|-------------|-----|
| 企業信息 | 2 |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董事會報告書 | 3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5 |
|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 47 |
| • 綜合收益表 | 48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9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2 |
| 財務摘要 | 134 |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胡艷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振忠先生(主席)
周水文先生
羅廣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水文先生(主席)
曹寬平先生
羅廣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廣信先生(主席)
莫持河先生
周水文先生

授權代表

曹寬平先生
倪潔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539號
匯銀大廈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汶河北路2號

中國農業銀行(潤揚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路47號

招商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西路12號
海關大樓西側

中國中信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維揚路171號

股份代號

1280

公司網站

www.hyjd.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及營運摘要

摘要



1. 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8.6%。



2. 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為12.1%，二零一三年則為10.8%。



3. 二零一四年的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



4.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58.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3間自營店，較二零一三年底的44間減少2.3%。
零售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30.0%（二零一三年：29.0%）。





年內，本集團在「匯銀」品牌優勢的基礎上，緊密結合「匯銀電子商務平台」，進一步提高了其品牌在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曹寬平
主席

4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匯銀家電」)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至7.4%。與此同時，年內農村居民收入增長快於城鎮居民收入增長。由於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收入差距逐漸收窄，農村居民的消費潛力龐大。儘管家電行業面對持續上升的成本壓力，加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停止，三、四級市場的需求自「新型城鎮化」實施以來穩步上升。基於上述各種因素的交互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功轉虧為盈，並於該年度錄得淨盈利約人民幣58.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3個百分點至12.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2,849.1百萬元增加8.6%。二零一四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9分。



綜合業務模式

年內，面對諸多機遇與挑戰，本集團貫徹推行集零售、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消費者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創新業務模式，持續在目標市場上優化及拓展銷售網絡。通過以自營店配合龐大的特許經營店網點發展策略、加強與知名品牌的戰略合作，以及進行多元化的客戶行銷及推廣模式，本集團在維護品牌形象和拓展零售網絡方面保持了競爭優勢，維持各分類業務的相對穩定發展。年內，本集團在「滙銀」品牌優勢的基礎上，緊密結合「滙銀平台」，進一步提高了其品牌在中國三、四級市場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通過採取批量分銷與零售相結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持續獲多個知名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品牌委任為目標市場的批量分銷商。

深化企業策略佈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提升企業管治與整體運營水平的同時，進一步深化企業策略佈局。本集團配合國家節能家電發展政策及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家電需求的持續上升，通過資源整合、員工技能提升、供應鏈管理及企業宣傳等多方面的改革，積極優化其產品結構及種類，並採取了多元化的推廣策略以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及新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引入多款保健產品，增加了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以加強本集團門店的整體競爭力。快速消費品（如彩票及進口食品）獲引入以提高產品吸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發展長期客戶會員計劃，藉此推行長期客戶行銷模式，並實現了客戶資源的電子化管理，以加大本集團營銷推廣力度。

在品牌策略方面，「滙銀平台」於年內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品牌行銷覆蓋至江蘇和安徽兩省及部分周邊地區。本集團於年內通過與電視、廣播及網絡等跨媒體合作，提高了我們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回饋社會，突顯本集團的品牌信譽度及認受性。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對管理資訊系統及「滙銀平台」進行整合革新。此外，本集團深化了人力資源管理，更高效地進行資源配置，提升人力資源及營運效率，從而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打下堅實的基礎。

迎接挑戰展望未來

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主流，在「新型城鎮化」的推進過程中，預期三、四級家電市場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同時，儘管促進節能家電產品消費的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束，但功能化或智能、節能環保家電已成為新的消費增長點。隨著客戶的不斷關注，創新保健家電產品的佔比持續提升，中國家電市場具備新的發展機遇。

展望二零一五年，家電市場及其他業務依然面對諸多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獨特的業務模式，以及在中國三、四級市場的供應鏈優勢，秉承審慎樂觀的行銷和推廣策略，鞏固及維持我們品牌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優化經營模式提升各門店管理效率，並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取得雙贏局面。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重點進行產品架構、品牌建設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三方面的革新以及發展彩票業務。依託本集團於中國三、四級市場領袖級企業的戰略定位，針對性推行「城鎮化店鋪發展」，通過升級及整合現有的門店，於目標地區擴張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收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推廣彩票業務並拓展至更多地區。我們通過零售、批量分銷、消費者服務及電子商務的發展，鞏固「滙銀」品牌的知名度。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穩固發展全賴各位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我們相信，在各位股東、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支持及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新的一年里將能夠以持續發展的業績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理想的投資回報。

主席

曹寬平

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憑藉「匯銀」及「匯銀平台」的品牌優勢，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匯銀」於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綜合業務模式

在面對城鄉一體化的高速進程中，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充分利用其在三、四級市場的銷售網絡與資源，繼續推行集零售、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客戶服務及電子商務四位一體的綜合業務模式；憑藉「匯銀」及「匯銀平台」的品牌優勢，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匯銀」於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可供商品及服務的範圍及掌握民眾消費習性及購物習慣的變化。

本集團以現有的零售業務作為支持，通過以自營店配合龐大的分銷網絡的發展策略，積極擴充分類業務。年內，為增強客戶粘度本集團強化了內部經營與資訊規範，以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為核心，為消費者提供周全多樣化的售後及物流服務，獲得了消費者的高度認同和支持。

年內，中國的消費結構因持續城鎮化而不斷演變。因此，三、四級市場保持巨大的增長潛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849.1百萬元增長8.6%。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利潤約人民幣58.2百萬元，而於去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毛利率升至12.1%，同比上升1.3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上升歸因於國內家電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考慮到上游行業經營恢復後撥回本集團就應收供應商款項計提的撥備。

憑藉「匯銀」品牌優勢，結合「匯銀平台」的電子商務渠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零售業務

自營店

本集團將業務重心放在江蘇省及安徽省三、四線城市的高增長市場，通過自營店銷售種類繁多的商品。

年內，本集團針對不同的市場需要，積極優化產品結構，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受惠技術的高速發展，家電變得更加功能化、智能化及個性化，對智能家電的需求增長迅猛。隨著公眾對環境污染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引進空氣淨化器及淨水器等多款保健產品，以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引進彩票、進口商品及有機蔬菜等快速消費品，以提高客戶的粘性及產品吸引力。

在消費者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以組織和建立消費者關係為重點的業務策略，通過異業聯盟、團購及社區推廣等多種方式整理消費者資料，建立消費者數據庫，分析客戶的消費特點，與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互動。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電子商務平台與現有網絡的連接，加強了線上線下的互補與互動。通過實施多項優化策略(如門店翻新、服務型營銷、員工技能培訓、供應鏈管理及企業宣傳)，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和營運效率在年內獲得了顯著進步。

年內，本集團繼續完善門店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自營店數目為43家，其中包括35間綜合性店鋪、5間銷售高檔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為主並在百貨商店內以店中店形式經營的店鋪及3間銷售品牌產品的獨立品牌專賣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自營店的收入達人民幣929.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0.0%。

隨著農民收入的多元化增長趨勢明顯，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收入差距開始收窄，農村居民收入增速超過城鎮居民2.4個百分點

特許經營店

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店大部分以本公司註冊品牌「匯銀」經營。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特許經營店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水準，優化特許經營網絡，提升服務品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特許經營店73間，其中31間為面積較小、成本較低但效率較高的精品店。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底起將部分老舊特許經營店調整出電子商務平台至第三方分銷商。走精品路線及上架利潤率較高的項目，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來自銷售予特許經營店的收入減少78.4%至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9%。

年內，本集團繼續強化對於加盟店員工的培訓工作，定期對員工開展多方面、多層次的培訓，包括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策劃與營銷等方面內容，令加盟店的經營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加強總部與加盟店之間的互動，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實現資源與信息的共享，同時通過多元化形式的宣傳提升加盟店的銷售信心，提升了經營質量。

門店網絡

本集團採取自營店與特許經營店相結合的門店網絡擴展策略，以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其在高度分散的三、四級市場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省及安徽省20個城市或地區開設了43間自營店及73間特許經營店，建立合共116家門店的綜合零售網絡；江蘇省和安徽省的店舖總數分別為99家及17家。

批量分銷業務

本集團以供應商身份向特許經營店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分銷，主要包括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及企業客戶。本集團已掌握中國三、四級家電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並已在三、四級市場擁有完善及龐大的銷售網絡。憑藉對目標市場消費模式的深入了解，本集團年內持續採取批量分銷業務與零售業務相結合的模式，為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提供穩定的貨源，同時為供應商提供集送貨、倉儲、賬戶管理及分銷物流於一體的一站式服務。

為迎接充滿挑戰的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鎖定客戶開展了品牌團購、倉儲式行銷等靈活多樣的促銷活動。目前，本集團是超過20個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的批量分銷商，並持續獲多個知名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委任為目標市場的批量分銷商。憑藉與上游供應商持續緊密之合作關係，鞏固了本集團分銷品牌的市場地位，提高了業內知名度。

消費者服務：售後及物流管理

售後服務作為支持本集團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持續擴展的重要一環，亦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為購自本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賣方、供應商的產品提供多項安裝及保養服務，同時亦為本集團的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技術支援。年內，本集團向註冊為本集團會員的客戶推出免費保養服務，受到廣泛歡迎，並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會員數量。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營運商訂立的授權安排經營，本集團運用較少的資金及面對較低的營運風險從而擴展售後客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和管理45個服務網點，其中包括2個自營服務網點和43個授權服務網點，為廣泛地區的顧客提供貼心、多元化的售後保障服務。

本集團致力優化現有物流網絡、倉庫及分銷中心的物流管理，以應付日益發展的業務營運。年內，本集團加強資訊化管理，實行了保安系統、倉庫商品、員工表現等即時監控系統。同時，除與合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外，本集團亦建立了其自身的物流團隊，並安裝GPS，以優化送貨過程以及網上購物體驗。

本集團已將售後及物流整合成一個集中平台，以提高消費者服務管理的效率及成效。

電子商務

通過個人電腦、移動APP、網點內多媒體終端及其他線上至線下網絡的滙銀平台，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迅速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滙銀平台」產生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94.6%。產生自網上零售業務（「商業－客戶」（「B2C」））及網上批量分銷（「商業－商業」（B2B））的收益分別計入零售及批量分銷分部。本集團通過搭建網上平台及組建電子商務專業團隊實現了電子商務銷售同比增長的目標。

彩票

由於中國彩票業務的前景樂觀，本集團開始從事彩票銷售業務。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地方機構分別訂立福彩代理銷售協議、體彩代理銷售協議及體彩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權通過其銷售渠道(包括自營店、特許經營店及其他分銷網絡)在江蘇省、安徽省及上海市代理銷售彩票，並可在安徽省進行體彩移動互聯網創新銷售試點。作為中國第一家線上線下彩票運營商，本集團不僅在其線下零售點推廣及銷售彩票，亦開發移動應用及在匯銀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彩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正式推出彩票業務以來已為彩票銷售額人民幣52.1百萬元提供代理服務，並賺取銷售佣金收入人民幣5.1百萬元。

社區生活服務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使人們的生活越來越便利，本集團向社區居民提供各類商品及服務。通過與精挑細選的供應商合作，例備完善的冷鏈系統，客戶在匯銀電子商務平台下單後，能夠根據客戶的時間要求將新鮮農產品送到。以滿足居民的日常需要，倡導安全健康購物的生活方式為目標，社區服務有助於加強我們在社區居民中的品牌知名度。

多元化的營銷和推廣策略

為迎合不同地區的消費者需要，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營銷和品牌推廣策略，在各地區靈活部署策略性的門店佈局。年內，本集團繼續對門店進行升級改造、優化門店佈局和產品結構，實現了銷售、管理及服務等多方面的提升，同時推出「品牌專場團購」、「異業聯盟專場促銷」等推廣活動，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惠選擇，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做出貢獻。

在客戶群拓展方面，本集團繼續開發生態圈，實現了客戶資源的電子化管理，藉此制定了長期客戶的精準營銷模式，以加強本集團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同時提供家電免費保養及以舊換新等社區服務，以吸引社區消費者。

在品牌營銷方面，本集團通過傳統家電營銷與創新媒體相結合的方式，提升「匯銀」品牌的知名度。年內，除與電視、廣播及互聯網等多媒體渠道合作外，本集團開始通過移動設備進行推廣，以加強與匯銀會員的交流互動。

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與升級

本集團致力於對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和革新，以適應集團的業務發展，獲取充足的資訊使其服務於本集團及其特許經營店，進而優化經營管理。年內，本集團實行信息化平台以綜合管理存貨與物流系統。此外，本集團推出移動通訊平台，優化客戶體驗並提高消費者服務效率。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869人。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組織了逾150場不同類型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員工入職培訓、產品知識、銷售技巧、領導技巧、企業文化等，全面照顧不同級別員工需要，參與培訓員工約達7,000人次。

年內，本集團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回饋社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品牌創新型示範企業」等多個獎項，突顯本集團的品牌信譽度及認受性。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儘管受到宏觀經濟放緩及節能家電補貼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影響，但由於業務發展、家電消費市場復甦以及農村地區城鎮化水平加快，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49.1百萬元增加8.6%。

13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零售 | 929,800 | 30.0% | 825,520 | 29.0% |
| 批量分銷 | | | | |
| — 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 | 88,957 | 2.9% | 412,792 | 14.5% |
| — 向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 | 2,053,251 | 66.4% | 1,598,232 | 56.1% |
| 提供服務 | 21,014 | 0.7% | 12,598 | 0.4% |
| 總收入 | 3,093,022 | 100.0% | 2,849,142 | 100.0% |

零售銷售、向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以及提供服務的増加主要由於業務發展、家電消費市場復甦以及農村地區城鎮化水平加快所致。同時，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調整部分特許經營店為第三方分銷商所致，亦導致向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加。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運營的40間自營店佔年內自營店總數的93.0%。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空調 | 2,256,208 | 73.4% | 2,068,563 | 72.9% |
| 電視機 | 297,603 | 9.7% | 446,203 | 15.7% |
| 洗衣機 | 197,370 | 6.4% | 83,694 | 3.0% |
| 電冰箱 | 159,375 | 5.2% | 139,890 | 4.9% |
| 其他 | 161,452 | 5.3% | 98,194 | 3.5% |
| 總收入 | 3,072,008 | 100.0% | 2,836,544 | 100.0% |

年內洗衣機銷售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市場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上升，以及洗衣機行業技術升級所致。電視機銷售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電視機市場需求下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40.3百萬元增加約7.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1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加比率低於我們收入的增加比率，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結構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各項主要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約21.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毛利率：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零售 | 15.4% | 14.5% |
| 批量分銷 | 10.1% | 9.2% |
| 提供服務 | 74.6% | 39.9% |
| 整體 | 12.1% | 10.8% |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低利潤率產品的嚴格監控及引進利潤率較高的新類別產品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毛利率：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空調 | 12.1% | 11.5% |
| 電視機 | 11.0% | 9.5% |
| 洗衣機 | 11.3% | 9.2% |
| 電冰箱 | 12.0% | 10.1% |
| 其他 | 8.8% | 6.8% |
| 整體 | 11.7% | 10.5% |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收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突發的火災產生的保險所得款項人民幣6.4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有所減少，這符合門店數量減少的情況。

下表載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概要：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19% | 1.14% |
| 服務開支 | 0.14% | 0.16% |
| 有關建築物及倉庫的經營租賃費用 | 1.18% | 1.78% |
| 宣傳及廣告開支 | 1.00% | 0.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0.50% | 0.79% |
| 公用設施及電話開支 | 0.20% | 0.28% |
| 運輸開支 | 0.41% | 0.55% |
| 差旅開支 | 0.06% | 0.07% |
| 其他 | 0.18% | 0.1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 | 4.86% | 5.63%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百分比的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成本效益改善以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88.6 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292.0 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撥回應收供應商返利減值撥備所致。

下表載列行政開支的概要：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 39,434 | 40,077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費用 | — | 602 |
| 有關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 2,737 | 3,575 |
| 攤銷及折舊 | 8,357 | 9,373 |
| 公用設施及電話開支 | 1,834 | 1,862 |
| 差旅開支 | 2,460 | 1,817 |
| 核數師酬金 | 2,950 | 3,050 |
| 諮詢開支 | 804 | 1,189 |
| (撥回)/應計應收供應商返利減值撥備 | (5,449) | 191,265 |
| 其他 | 35,459 | 39,164 |
| 行政開支總額 | 88,586 | 291,974 |

應收供應商返利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經考慮行業上游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經營壓力增加後，就該等應收供應商款項作出若干撥備所致。年內，行業上游業務復甦及應收返利結算加速均導致賬齡轉優，從而致使減值撥備結餘較低，並導致撥回撥備。

財務成本－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 38.0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 28.1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銀行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為分佔揚州滙銀置業有限公司(「滙銀置業」)的虧損部分，而滙銀置業由於本集團與上海沿海威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控制滙銀置業的法律及財務業務以開發滙銀置業擁有的土地而成為合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確認應佔滙銀置業盈虧的部分。滙銀置業的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借款的利息開支，而其先前為集團內公司間收費。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65,000元為分佔泰興市盛世華章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華章」)的虧損，華章為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揚州盛世欣興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揚州盛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連同兩家第三方公司成立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應用權益法確認分佔華章的盈虧。

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年內，所得稅前盈利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

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威盈就開發滙銀置業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土地而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生效。根據合作協議，滙銀置業(本公司先前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承接項目的實體。本集團與威盈將共同控制滙銀置業的法律及財務業務以及其他主要相關活動(例如與建設及銷售有關的活動)。因此，滙銀置業成為合營企業，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本集團確認其於滙銀置業的權益作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資本金投入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滙銀置業的貸款包括本金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39.1百萬元。該貸款利息為複利年利率6.6%。本金及利息將於滙銀置業所承接之項目完工後一併結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該地塊開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83.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底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除去滙銀置業擁有的一幅土地成本人民幣244.6百萬元所致。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定的合作協議下，滙銀置業成為合營企業，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8.1百萬元有所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項及票據約為人民幣949.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6.6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3%，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3%有所減少。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總和。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為通過發行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約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較少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三年能較佳控制營運資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6.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的借款為浮動或固定利率的人民幣和美元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01.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691.6百萬元。

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現金乃來自手頭現金、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達人民幣1,048.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5.3百萬元有所增加。已抵押應收票據及持作轉售的商品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此外，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連同由合營企業所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損失的若干無事實依據的法律索償及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尚未適當作出提撥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並未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87,2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借款引致的外匯風險。鑒於普遍的人民幣升值預期，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不論是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均獲投資者踴躍認購。從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動用約15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擴展其零售網絡；約20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3百萬元)用作潛在收購於華東地區目標為三級及四級市場的家電及電子零售企業；約5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用作擴展我們於江蘇省的現有分銷及物流中心；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用作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及管理系統；以及約3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
| | 可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 已動用 (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擴展零售網絡 | 137.9 | 137.9 |
| 收購家電及電子零售企業 | 178.3 | 68.3 |
| 擴展江蘇省的分銷及物流中心 | 48.4 | 48.4 |
| 提升資訊及管理系統 | 4.4 | 3.9 |
| 一般營運資金 | 34.5 | 34.5 |
| | 403.5 | 293.0 |

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與業內同儕相若的薪酬政策。應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區內當前市價釐定。我們的管理層於每年／每月／每季接受評估後收取定額底薪及酌情表現花紅。我們其他員工薪酬的包括底薪及金額吸引的每月表現花紅。根據中國適用法定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多項社會保障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869 名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底的 914 名減少 4.9%。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依然充滿諸多挑戰，家電行業及其他業務仍面對較大的營商壓力，國內家電行業亦正面臨增長模式的轉變及結構整合。本集團正不斷利用自身優勢及把握行業整合所帶來的機遇，為未來發展作好戰略部署。整體來看，中國家電製造業的技術革新及產業佈局已經完成，新技術浪潮將進一步刺激新家電產品需求，智能家居電器的龐大市場潛力將會爆發。隨著城鄉居民收入增加，內地消費增速有所回升，消費需求的升級以及住房條件的改善都為家電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成熟的銷售網絡及供應鏈優勢，尋求更大的業務增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致力於店舖佈局、品牌建設及人力資源等三方面進行革新。本集團將針對城鎮化發展推行「城鎮化店舖建設」，通過升級及整合第三、四級市場的原有網絡，於目標市場擴張銷售網絡以增加銷售收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行品牌營銷策略，強化品牌形象建設，包括進一步提升其集採購、銷售、客戶服務等各個環節於一體之電子商務平台，全面提高本集團資產管理效率，以深化本集團與供應商及顧客關係。除此之外，本集團已計劃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內部管理，升級建設「匯銀商學院」，以培育更多零售業人才，為顧客提供專業服務。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根據店舖拓展計劃進行網絡佈局，並且與供應商發展戰略聯盟，使本集團得以在目標市場中繼續取得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加強與社區資源之間的互動，為居民提供創新服務，通過零售、批量分銷、消費者服務及電子商務進一步鞏固「匯銀」品牌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董事相信通過此等策略，將可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並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理想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除外，該條文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作出解釋。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對業務操守及發展屬合適的企業管治慣例，並不時審閱有關慣例，以確保其符合企業常規守則及與最新發展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會董事採取行動時以本公司利益為目標。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均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以一直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莫持河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財務總監

路朝林先生，副總經理

胡艷宇女士，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振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廣信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39至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茅善新先生的妻兄。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規定為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多種業務及財務專業、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作出不同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曹寬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中的職能出現重疊。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目前的安排下一直運作良好，因此，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規模，倘若變更目前安排及以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及王志瑾先生的任期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開始重續三年，路朝林先生的任期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重續三年。胡艷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委任執行董事可由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的任期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開始重續三年。羅廣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選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添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監督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規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在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方面一直與時並進。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將會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和責任。

全體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現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 |
|-------|-------|
| 曹寬平先生 | B |
| 莫持河先生 | B |
| 茅善新先生 | B |
| 王志瑾先生 | B |
| 路朝林先生 | B |
| 胡艷宇女士 | A、B、C |
| 周水文先生 | C |
| 譚振忠先生 | B、C |
| 羅廣信先生 | C |

- A 出席內部簡介會
- B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
- C 閱覽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所有／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則載於第2頁「企業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可能出現不當行為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忠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周水文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組成。譚振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關於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工作範圍及委任等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和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廣信先生及周水文先生)組成。周水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與執行董事續訂服務協議、於年度內委任的執行董事薪酬以及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和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和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莫持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廣信先生及周水文先生)組成。羅廣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達致對本公司有利而訂下的目標。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如有需要，可委聘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執行董事作出建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股東 | 股東 |
|-----------------------|-----------|-------|-------|-------|------|------|
| | 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週年大會 | 特別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曹寬平先生 | 8/8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0/1 |
| 莫持河先生 | 8/8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茅善新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王志瑾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路朝林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胡艷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周水文先生 | 6/8 | 2/2 | 2/2 | 2/2 | *1/1 | 0/1 |
| 譚振忠先生 | 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 1/1 | 0/1 |
| 羅廣信先生 | 8/8 | 2/2 | 2/2 | 2/2 | *1/1 | 0/1 |

* 由受委人出席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業務，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設立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任何事宜。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時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並呈交予董事會批准。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閱，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有效營運、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控制過程、定期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付變動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彼等的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3及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倪潔芳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志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亦認為公司資料具透明度及及時的披露非常重要，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yjd.com，內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閱覽。投資者可直接致信本公司，或經電郵至ida@hyjd.com作出任何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直接提出任何查詢。董事會成員或彼等的受委人(倘合適)及本集團合適高級員工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出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可應持有本公司繳足股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兩名股東(或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的書面要求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作出要求的有關股東(「請求人」)(視情況而定)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內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須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文昌中路539號匯銀大廈(致胡艷宇女士)
傳真：86-514-87370101
電郵：ida@hyjd.com

股東須送交及寄發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而予以披露。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其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有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聯絡詳情於本節上述所載者一致。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緊隨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刊登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hyjd.com) 的網站。

持續經營方式

概無重大不明朗而且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確定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財務風險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d)。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準備在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特許經營及提供家電消費者服務以及銷售彩票代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49頁。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本年的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約為人民幣795.3百萬元。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胡艷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選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添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及王志瑾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委任的胡艷宇女士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胡艷宇女士)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或無意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載於第39至4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的履歷詳情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更詳情 |
|-------|----------------------------------------------------------------------------------------------------|
| 周水文先生 | 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3，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 王志瑾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上海匯彩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支付租金人民幣3,65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參考本集團應向曹先生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及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多於3,000,000港元，故相關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至14A.71條所載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第14A.55條至14A.59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彼等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 (i)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總數 |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曹寬平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89,103,625 股股份(L) | 25.02%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股相關股份(L) | 4.33% |
| 莫持河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股相關股份(L) | 0.26%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股相關股份(S) | 0.26% |
| 茅善新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股相關股份(L) | 0.87%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股相關股份(S) | 0.87% |
| 王志瑾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股相關股份(L) | 0.26%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股相關股份(S) | 0.26% |
| 路朝林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股相關股份(L) | 0.26%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股相關股份(S) | 0.26% |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曹寬平先生（「曹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授出2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3,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10,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3,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3,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此外，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高源先生及孫清翔先生（彼等為可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的合共2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各自向曹先生承諾，倘其建議出售因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其須向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而曹先生有權選擇在接獲通知日期（包括通知日期當日）起計兩日內按將予出售的該等股份於通知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認購該等股份。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公司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普通股總數 |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89,103,625 | 25.02% |
|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7,051,727 | 9.27%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此激勵和回報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姓名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 |
| 曹寬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2.17% |
| 莫持河 執行董事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26% |
| 茅善新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87% |
| 王志瑾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26% |
| 路朝林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26% |
| 高原 揚州恒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總經理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26% |
| 孫清翔 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26%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另外的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餘下數目。

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劃一為 1.521 港元。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購買股票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載的租賃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0.0%，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9%。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3.9%，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忠先生、周水文先生及羅廣信先生。譚振忠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合資格獲續聘。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我們的整體銷售、市場推廣、發展及策略規劃。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家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曹先生於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累積接近20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曹先生任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及揚州市廣陵區滙銀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兩間公司均從事家電業務。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清華大學舉辦的清華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下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莫持河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庫務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項目。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就本集團若干會計事務與我們的財務總監共事。莫先生自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至今。莫先生亦為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15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獲揚州造紙廠聘任，期間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審批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企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擔任財務經理。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江蘇農學院(現稱揚州大學農學院)的經濟貿易系計劃與統計專業專科。

39

茅善新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加盟本集團。茅先生當時負責監督我們的倉庫、分銷部門及售後服務部門的營運。彼曾擔任批量分銷業務經理、審核經理及總部經理。茅先生現亦兼任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受聘於廣陵區百貨公司，任職售貨員。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兼讀現代企業CEO項目管理高級研修班。彼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南京大學舉辦的兼讀工商管理核心課程班。茅善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曹寬平先生的妻兄。

王志瑾先生，38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上海靜健動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廣邗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滙彩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初級核數師，其後晉升為核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路朝林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路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擔任副總經理，以及自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起擔任其副總經理。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一家附屬公司無錫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路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路先生曾為揚州恒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及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出席及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主辦的384小時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該課程包括160小時的親身出席學習及224小時的遙距學習。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南京大學主辦的一個為期九個月的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

胡艷宇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胡女士在投資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2)任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投資關係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銷售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杭州市人事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宣」)，現任上海永宣合夥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3，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17，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為上海大學)的生物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振忠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譚先生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晉升為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廣信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銀行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經驗以及三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工作，現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參與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處理企業融資工作及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協助對各個建議上市項目進行分析。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羅先生曾於畢馬威任職，負責處理不同行業領域的公司的核數工作。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成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亦為於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註冊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郭廣忠先生，37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自營店的市場推廣及管理，以及本集團根據「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所經營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實施。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京建築工程學院（該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立南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及建築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彼完成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培訓中心開辦名為「零售賣場管理設計高級研修班」120小時課程。

高源先生，40歲，為恒信空調的總經理，負責恒信空調的整體管理工作。高先生在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方面擁有近12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交家電之前，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受聘於揚州百信電器有限公司，負責於揚州及泰州銷售特定品牌的空調工作。

孫清翔先生，38歲，為滙德電器的總經理，負責滙德電器的整體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交家電，以及自揚州滙銀成立時開始擔任其業務經理，負責市鎮及村莊網絡的發展及分銷。彼在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方面擁有近11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頁至133頁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7 | 48,149 | 22,8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223,280 | 186,803 |
| 投資物業 | 9 | 5,745 | 5,915 |
| 無形資產 | 10 | 37,429 | 38,001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 11 | 256,976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 | 61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 | 134,924 | 145,610 |
| 應收款項 | 14 | — | 2,910 |
| | | 707,121 | 402,12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413,843 | 678,34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 | 120,473 | 131,8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143,634 | 958,13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 | 986,063 | 965,2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 | 25,314 | 152,235 |
| | | 2,689,327 | 2,885,787 |
| 資產總值 | | 3,396,448 | 3,287,91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面值 | 20 | 7,819 | 7,162 |
| 儲備 | 21 | 793,858 | 684,472 |
| | | 801,677 | 691,634 |
| 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 | 45,145 | 35,852 |
| 權益總額 | | 846,822 | 727,48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4 | — | 608,15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 | 211 | 211 |
| 遞延政府補助 | 25 | 2,818 | 2,876 |
| | | 3,029 | 611,24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 | 949,869 | 936,56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367,390 | 319,735 |
| 借款 | 24 | 1,048,068 | 541,77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27,710 | 97,549 |
| 其他流動負債 | 26 | 53,560 | 53,560 |
| | | 2,546,597 | 1,949,182 |
| 負債總額 | | 2,549,626 | 2,560,42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396,448 | 3,287,91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42,730 | 936,60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849,851 | 1,338,731 |

第52至133頁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曹寬平
董事

王志瑾
董事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 | 27 | 1,432,793 | 1,371,670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股息 | | 12,396 | 12,7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607 | 1,286 |
| | | | 13,003 | 14,026 |
| | 資產總值 | | 1,445,796 | 1,385,696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面值 | 20 | 7,819 | 7,162 |
| | 股份溢價 | 21 | 884,938 | 827,784 |
| | 其他儲備 | 21 | 31,485 | 31,485 |
| | 累計虧損 | 21 | (121,126) | (102,453) |
| | 權益總額 | | 803,116 | 763,978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借款 | 24 | — | 225,585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97,829 | 115,676 |
| | 借款 | 24 | 444,851 | 280,457 |
| | | | 642,680 | 396,133 |
| | 負債總額 | | 642,680 | 621,718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445,796 | 1,385,696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629,677) | (382,107)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803,116 | 989,563 |

第52至133頁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曹寬平
董事

王志瑾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8 | 3,093,022 | 2,849,142 |
| 銷售成本 | 31 | (2,717,982) | (2,540,338) |
| 毛利 | | 375,040 | 308,804 |
| 其他收入 | 29 | 13,175 | 17,479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0 | (362) | 2,488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1 | (150,410) | (159,949) |
| 行政開支 | 31 | (88,586) | (291,974) |
| 經營盈利/(虧損) | | 148,857 | (123,152) |
| 財務收入 | 34 | 42,399 | 34,574 |
| 財務成本 | 34 | (80,412) | (62,669) |
| 財務成本—淨額 | 34 | (38,013) | (28,095)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1 | (6,681)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 | (65) | —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 104,098 | (151,24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5 | (45,893) | 7,890 |
| 年度盈利/(虧損) | | 58,205 | (143,357) |
| 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50,004 | (149,755) |
| — 非控股權益 | | 8,201 | 6,398 |
| | | 58,205 | (143,35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 | |
| — 基本 | 36 | 4.69 | (14.28) |
| — 攤薄 | 36 | 4.28 | (11.63) |
| 股息 | 37 | — | — |

第52至133頁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盈利／(虧損) | 58,205 | (143,357) |
| 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8,205 | (143,357) |
|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0,004 | (149,755) |
| — 非控股權益 | 8,201 | 6,398 |
| | 58,205 | (143,357) |

第52至133頁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合計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162 | 827,784 | 28,007 | (58,034) | 38,096 | 843,015 | 40,326 | 883,341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49,755) | (149,755) | 6,398 | (143,357) |
| 所有者的投入和分配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2,000 | 2,000 |
|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31 | — | — | 602 | — | 602 | — | 602 |
| | | — | — | 602 | — | 602 | 1,900 | 2,502 |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額外股權 | 41 | — | — | (2,228) | — | (2,228) | (12,772) | (15,000) |
|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 — | — | (1,626) | — | (1,626) | (10,872) | (12,49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7,162 | 827,784 | 28,007 | (59,660) | (111,659) | 691,634 | 35,852 | 727,486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162 | 827,784 | 28,007 | (59,660) | (111,659) | 691,634 | 35,852 | 727,486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年度盈利/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0,004 | 50,004 | 8,201 | 58,205 |
| 所有者的投入及分配 | | | | | | | | |
| 發行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普通股 | 19 | 657 | 57,154 | — | — | 57,811 | — | 57,811 |
|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100) | (100) |
|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 657 | 57,154 | — | — | 57,811 | (100) | 57,711 |
|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導致失去控制權) | 41 | — | — | — | 2,228 | — | 2,228 | 1,192 |
| | | — | — | — | 2,228 | — | 1,192 | 3,42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7,819 | 884,938 | 28,007 | (57,432) | (61,655) | 801,677 | 45,145 | 846,822 |

第 52 至 133 頁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38 | 28,677 | (45,905) |
| 所付利息 | | (73,479) | (78,361) |
| 所付所得稅 | | (13,726) | (11,362)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8,528) | (135,628)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 | 20 | 635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27,875) | (25,114)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7 | — | (6,049) |
| 購買無形資產 | 10 | (848) | (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 190 | 1,74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 | (750) | — |
|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產生的現金處置 | 11 | (7,963) | — |
| 進一步貸款予合營企業 | 11 | (80) | — |
| 已收利息 | | 22,530 | 25,65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4,161) | (3,78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就融資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 | — | 321,000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4 | 274,456 | 825,556 |
| 自第三方獲得的計息借款 | 23 | 5,200 | — |
| 銀行借貸還款 | 24 | (382,730) | (965,387) |
| 用作銀行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8 | 49,000 | 38,603 |
| 一間第三方基金公司注資 | 23 | — | 1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000 |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41 | — | (15,000) |
|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100) | (1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54,174) | 216,6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 | (126,863) | 77,2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 | 152,235 | 75,1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差異 | | (58) | (21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 | 25,314 | 152,235 |

第52至133頁的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修訂、補充或按其地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中華銀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特許經營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及銷售彩票的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滙銀」，前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了若干重組步驟(「重組」)。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過往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自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致使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華銀瑞(香港)」)成為揚州滙銀的控股公司，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列賬作為反收購。就會計而言，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中華銀瑞(香港)被視為由揚州滙銀收購，揚州滙銀被視為收購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為揚州滙銀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在下文附註5內披露。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此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改亦考慮結算機制。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此修訂取消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要求。此修訂亦針對有關已減值資產，若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該可收回金額的資料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性的修訂。此修訂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的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訂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要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
- 2012年年度改進，此等修訂包括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有關變動會影響7項準則，僅以下準則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此修訂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及另行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及連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釐清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對價（金融及非金融）均應於各財務報表截止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 以下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0年至2012年年度週期影響下列4項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2013年年度改進—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1年至2013年年度週期影響下列3項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認可方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2014年年度改進—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2年至2014年年度週期影響4項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將由彼等生效時起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集團正在對該等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進行評估，並預期在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的規定，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要求應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僅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會受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附屬公司

3.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面對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計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已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起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初始均按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就個別收購確認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8。

所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超過已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的總和於優惠承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會被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會被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附屬公司(續)

3.1.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附屬公司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附屬公司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股份的差額也記錄在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3.1.2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倘於宣派股息期間，股息超過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收取來自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該金額並與「分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並列。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年內生效的有關營運一間過往100%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企業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4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3.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外匯損益於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損益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自用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用於自身營運。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下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減值虧損至其殘值：

| | 折舊年限 | 殘值 |
|----------|----------------------------------|----|
| 樓宇 | 40年 | 5% |
| 機器 | 10年 | 5% |
| 汽車 | 5年 | 5% |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5% |
| 租賃裝修 | 5至8年或任何不可續約租賃的剩餘年期 (取其中較短的年期) | — |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的公司佔有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及剩餘價值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計算折舊。

3.9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b) 分銷協議

二零一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分銷協議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分銷協議具有有限的可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分銷協議的成本。

(c) 非競爭性協議

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收購業務產生的非競爭性協議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非競爭性協議具有有限的可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6年分別分配非競爭性協議的成本。

(d)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並無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須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在收到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時亦需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附註3.1.2)。

3.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方法造成的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3.12 存貨－持作轉售的商品及低價值消耗品

存貨包括採購作轉售的商品及低價值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商品成本(即採購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最初入賬為減低存貨成本，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入賬為減低銷售成本。供應商返利乃通過經驗作出估計，並基於供應商的預計年度採購額及供應商批授的定期政策而進行評估，且在該等返利獲落實後調整至實際數額。

3.13 存貨－就開發供出售物業而購入的土地使用權

該等土地使用權於流動資產中列賬為存貨，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除非彼等屬於正常營運週期以外，在此情況下，彼等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物業開發的建設及其他成本包括於開發期內產生的任何資本化借款成本亦入賬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即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者以及未有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款項的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的應收款項於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其他短期投資，並於現金流量表內納入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8 或然代價

本集團將向收購業務支付的或然代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的或然代價負債分別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若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會支銷。

3.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適當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獲確認，此外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以日後應課稅盈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盈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僱員福利－退休金責任(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與彼等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中國有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特定百分比按月為該等供款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機構承擔該等計劃項下向本集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毋須就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支銷。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對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於扣減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需要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的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則對該項資產進行確認。

3.24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很有可能未來會有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內實體並且下述本集團每項業務滿足特定準則時本集團即確認收益。當和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件已解決時，收入才被認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假設乃基於其歷史業績並考慮顧客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種安排的特殊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確認收入(續)

(a) 銷售貨品－批量分銷

本集團通過批量分銷向其特許經營商、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多種家用電器商品。在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買家，及買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商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貨品銷售。

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通常伴隨數量折扣，乃按銷售訂單中列明的價格列賬，並扣除銷售時的估計數量折扣。在估計折扣及就此作出撥備時會運用累積的經驗。數量折扣乃根據估計年度採購額及定期授予客戶的政策評估並在落實後調整至實際金額。由於銷售按市場慣例被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故目前尚未考慮進行融資。

(b)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為銷售家用電器商品以零售連鎖店運作。當本集團實體銷售商品予客戶時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c) 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最終客戶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當該等服務已提供且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能收回時確認服務收入。

(d) 佣金收入

提供銷售彩票代理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於完成彩票銷售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確認收入(續)

(f) 特許使用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制確認。有關收入於特許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g) 促銷收入

促銷收入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h)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確認為將予收取的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5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未來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被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同時確認。作為開支或已產生的虧損的補償金或向本集團旗下企業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成為應收款項(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3.26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包括就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於適用時作為負債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面對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借款。

功能貨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年內，本集團並未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87,2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97,500,000美元)引致的外匯風險。鑑於普遍的人民幣升值預期，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跌5%，而一切其他可變動因素不變，年內本集團稅後盈利應增加/減少人民幣20,009,000元(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2,292,000元)，主要由於轉換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借款導致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附註18及19)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借款有關。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533,1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4,359,000元)，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該等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借款利率下跌/上升10個基點而一切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稅後盈利應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人民幣446,000元)，主要由於具有浮動利率的借款利息開支下跌/上升所致。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5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5,573,000元)，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於貨品付運時由客戶以現金、信用卡或支票進行結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足以反映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中國多家全國性及地區性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著名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內。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前五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的存款列示如下：

| | 評級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前五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 中國銀行 | A-1 | 275,340 | 338,166 |
| — 中國農業銀行 | A-1 | 180,465 | 75,600 |
| — 交通銀行 | A-2 | 134,463 | 211,361 |
| — 中國民生銀行 | 不適用 | 80,616 | 20,000 |
| — 上海浦發銀行 | 不適用 | 72,000 | 30,400 |
| | | 742,884 | 675,527 |
| 前五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的存款 | | | |
| — 交通銀行 | A-2 | 4,707 | 49,053 |
| — 江蘇銀行 | 不適用 | 3,042 | 10,514 |
| — 中國農業銀行 | A-1 | 2,238 | 20,590 |
| — 中國建設銀行 | A | 2,203 | 2,124 |
| — 中國銀行 | A-1 | 2,048 | 44,785 |
| | | 14,238 | 127,066 |

附註：

信貸評級來源於標準普爾短期信貸評級。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發生在有恰當金融實力的批發顧客。本集團向分銷商授出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用期，而超出信用期的結餘將受本集團密切監控。

應收票據乃由客戶發出並由銀行承兌的票據，通常於3至6個月到期。董事認為，該等票據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大部分票據乃由中國數間全國性及地區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著名金融機構承兌。

應收供應商返利為於達到特定批量購入水平後的應收供應商款項。管理層鑒於其財務狀況及過往收款經驗評估供應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收取供應商返利乃由本集團的高級人員密切監督。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押金。租賃押金主要分散在中國境內的房東處，在租約到期或者租賃轉移時收回。

資產負債表計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數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通過商業銀行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維持可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負債將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結算。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附註24) | 88,317 | 311,570 | 651,281 | — | — |
|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 6,152 | 4,112 | 26,550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2) | 561,650 | 388,219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增值稅和 其他應付稅項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基金公司借款 (附註23) | 78,008 | 5,200 | — | — | — |
| | 734,127 | 709,101 | 677,831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借款(附註24) | 65,000 | 229,938 | 246,836 | 615,585 | — |
|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 11,434 | 9,648 | 16,500 | 19,443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2) | 739,299 | 197,265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增值稅和 其他應付稅項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基金公司 借款 (附註23) | 80,482 | — | — | — | — |
| | 896,215 | 436,851 | 263,336 | 635,028 |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並無考慮未來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需於12個月內償付的借款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期限為三年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成為流動負債(附註24(a))。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將此中期票據展期或以成本在本集團可承受範圍內的最適宜之新的資金償還。鑒於此中期票據由聯營企業擁有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4,558,000元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且與該地塊相關的物業開發項目即將進入預售階段，且該項目並無外部貸款(其主要借款為自本集團借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236,376,000元的借款)，本集團董事相信用於償還此中期票據的替代融資或自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及時到位，中期票據的償還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不可解決的資金流動性問題，而僅為管理層如何為本集團選擇最優方案的短期挑戰。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行業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總額(附註24) | 1,048,068 | 1,149,932 |
| 權益總額 | 846,822 | 727,486 |
| 資本總額 | 1,894,890 | 1,877,418 |
| 資本負債比率 | 55.31% | 61.25%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於年內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借款結餘淨減少所致，而權益因本公司年內發行新股份及於本年獲得淨盈利而有所增加。

4.3 公平值估計

用於釐定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不同等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包括於第1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第2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即非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第3級)。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26)乃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第2級公平值計量。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使用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遠期匯率計算其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遠期外匯合約重新計量及結算虧損為人民幣1,362,000元。

(a) 第2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用於估計遠期外匯合約的特定估值技術乃使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得出的價值貼現至現值。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使用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遠期匯率計算其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遠期外匯合約重新計量及結算虧損為人民幣1,362,000元(附註30)。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3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 |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53,560 | 51,659 |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 — | 1,901 |
| 年末結餘 | 53,560 | 53,560 |
| 就年末持有的資產／負債於年內的未變現虧損變動， 盈虧列入其他(虧損)／盈利—淨額(附註30) | — | 1,901 |

用於計算公平值的貼現率為23%。倘或然代價的貼現率變動+/-2%，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影響將為人民幣110,000元。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有關或然代價計量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0。

4.4 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所需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之團隊。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於每半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申報日期)以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的第3級主要輸入資料屬於或然代價的貼現率。其乃基於市況進行估計。

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4.6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結算日概無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的會計估計顯然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按照附註3.9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安徽四海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四海」，原名「淮南市四海滙銀家電有限公司」)的商譽人民幣34,060,000元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度，倘用於計算此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2%(16%而非14%)，本集團會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1,6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13,000元，採用25%而非23%)。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南京潮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潮明」)的商譽人民幣14,163,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開支。

(b)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需於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乃未能確定最終落實的稅款。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以就預期稅務審核可能會出現的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落實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款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34,9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610,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存貨及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撥備產生臨時性差異，以及折舊、若干應計項目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惟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為限。然而，實際應用結果有可能有差異。

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匯出境外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認為，其可控制向海外控股公司分派盈利的時間及此等盈利的分派將不會在可見未來發生。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估計減值

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公平值和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依賴於估計。

二零一四年度內並無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產生減值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因收購南京潮明產生的分配成本為人民幣22,927,000元的分銷協議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開支。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以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作出主要基於每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的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99,000元的額外代價(附註26)引致的或然代價負債可能會需要作出最終調整(視乎與合營夥伴進行商業談判的結果而定)。

(f) 就披露目的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使用成本模式入賬。就披露目的，本集團依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估值，釐定其投資物業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估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供應商返利及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與其多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在達到指定採購數量時，本集團有權享有存貨採購返利。部分該等協議適用於非曆年期間的銷售。本集團按已賺取的原則適時計提供應商返利，並最初入賬為沖減存貨成本，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轉為沖減銷售成本，並考慮截至入賬時的存貨累計採購量及直至協議期間完結止的預計採購量。本集團與多名分散於不同地區的供應商訂立協議，但倘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放緩或採購產品的組合有重大變動，則或會導致協議期餘下期間的採購量與預計的採購量有很大差距。因此，實際所收返利可能與財務報表中累計的預估金額有所不同。

經計及供應商的信貸質素、其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如有需要，會對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年內，就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的減值撥回撥備人民幣5,449,000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撥備人民幣191,265,000元)已於「行政開支」內確認(附註17)。應收供應商返利結算於年內有所改善，導致撥備撥回。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主席及執行董事用作制定策略決策而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和業務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零售業務
- 批量分銷業務，包括向特許經營店及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房地產業務(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其後該業務不再綜合入賬並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亦包括銷售彩票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分部業績 | 所有 | | |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 零售 人民幣千元 | 批量分銷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分部 [*]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929,800 | 3,202,155 | 21,014 | — | 4,152,969 |
| 分部間收入 | — | (1,059,947) | — | — | (1,059,947)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929,800 | 2,142,208 | 21,014 | — | 3,093,022 |
| 經營盈利/(虧損) | 61,188 | 92,070 | 2,714 | (7,115) | 148,857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38,013)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6,681)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65)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 | | | 104,098 |
| 所得稅開支 | | | | | (45,893) |
| 年度盈利 | | | | | 58,205 |
|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 | | |
| 資本開支 | 34,247 | 51,534 | — | — | 85,781 |
| 折舊費用 | 8,477 | 12,756 | 627 | — | 21,860 |
| 攤銷費用 | 822 | 1,236 | — | — | 2,058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分部業績 | 所有 | | |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 零售 人民幣千元 | 批量分銷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825,520 | 3,004,488 | 12,598 | — | 3,842,606 |
| 分部間收入 | — | (993,464) | — | — | (993,464)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825,520 | 2,011,024 | 12,598 | — | 2,849,142 |
| 經營虧損 | (15,308) | (98,391) | (620) | (8,833) | (123,152)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28,09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151,247) |
| 所得稅抵免 | | | | | 7,890 |
| 年度虧損 | | | | | (143,357) |
|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 | | |
| 資本開支 | 12,481 | 18,707 | — | — | 31,188 |
| 折舊費用 | 11,388 | 17,789 | 480 | — | 29,657 |
| 攤銷費用 | 762 | 1,142 | — | — | 1,904 |

*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保養及安裝服務以及房地產業務(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所得業績，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亦包括提供銷售彩票的代理服務。

** 未分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的開支，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開支、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法律諮詢及經常性的上市合規費用。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零售 | 批量分銷 | 所有 其他分部 | 本集團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402,550 | 2,093,342 | 13,038 | 2,508,930 |
| 未分配資產 | | | | 887,518 |
| 資產總值 | | | | 3,396,448 |
| 分部負債 | 338,407 | 1,021,872 | 13,359 | 1,373,638 |
| 未分配負債 | | | | 1,175,988 |
| 負債總額 | | | | 2,549,626 |

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零售 | 批量分銷 | 所有 其他分部 | 本集團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428,400 | 1,902,848 | 264,008 | 2,595,256 |
| 未分配資產 | | | | 692,657 |
| 資產總值 | | | | 3,287,913 |
| 分部負債 | 162,595 | 1,112,048 | 21,254 | 1,295,897 |
| 未分配負債 | | | | 1,264,530 |
| 負債總額 | | | | 2,560,427 |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貸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總部資產。

分部負債指經營性負債，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借款及總部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費用，並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導致的添置。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用於自身營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淨值 | 22,887 | 17,355 |
| 添置 | — | 6,04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 25,900 | — |
| 攤銷(附註31) | (638) | (517) |
| 年末賬面淨值 | 48,149 | 22,887 |
| 成本 | 51,539 | 25,639 |
| 累計攤銷 | (3,390) | (2,752) |
| 年末賬面淨值 | 48,149 | 22,887 |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其租期為10至50年。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自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7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2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若干樓宇(附註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00,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若干樓宇(附註8)、投資物業(附註9)及由合營企業擁有的一塊地塊(之前為擬全部由本集團開發的人民幣244,558,000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1)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6,900,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7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若干樓宇(附註8)、投資物業(附註9)及人民幣244,558,000元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15)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2,573,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2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若干樓宇(附註8)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5,000,000元(附註22)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此等質押。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71,871 | 23,435 | 11,717 | 48,332 | — | 255,355 |
| 累計折舊 | (21,897) | (6,559) | (5,839) | (28,289) | — | (62,584) |
| 賬面淨值 | 149,974 | 16,876 | 5,878 | 20,043 | — | 192,77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9,974 | 16,876 | 5,878 | 20,043 | — | 192,771 |
| 增加 | — | 1,856 | 1,159 | — | 22,099 | 25,114 |
| 出售 | — | (991) | (24) | (580) | — | (1,595) |
| 於建設完成後轉入 | 2,727 | — | — | 18,654 | (21,381) | — |
| 折舊(附註31) | (5,165) | (2,812) | (1,388) | (20,122) | — | (29,487) |
| 賬面淨值 | 147,536 | 14,929 | 5,625 | 17,995 | 718 | 186,80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74,598 | 23,518 | 12,432 | 57,425 | 718 | 268,691 |
| 累計折舊 | (27,062) | (8,589) | (6,807) | (39,430) | — | (81,888) |
| 賬面淨值 | 147,536 | 14,929 | 5,625 | 17,995 | 718 | 186,803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7,536 | 14,929 | 5,625 | 17,995 | 718 | 186,803 |
| 增加 | — | 1,982 | 868 | — | 24,907 | 27,757 |
| 出售 | — | (384) | (168) | — | — | (55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 31,276 | — | — | — | — | 31,276 |
| 於建設完成後轉入 | 12,848 | — | — | 12,777 | (25,625) | — |
|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41) | — | (314) | — | — | — | (314) |
| 折舊(附註31) | (5,337) | (2,212) | (1,136) | (13,005) | — | (21,690) |
| 賬面淨值 | 186,323 | 14,001 | 5,189 | 17,767 | — | 223,2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18,722 | 24,302 | 12,888 | 36,440 | — | 292,352 |
| 累計折舊 | (32,399) | (10,301) | (7,699) | (18,673) | — | (69,072) |
| 賬面淨值 | 186,323 | 14,001 | 5,189 | 17,767 | — | 223,280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5,561 | 22,423 |
| 行政開支 | 6,129 | 7,064 |
| | 21,690 | 29,487 |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9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163,000元)的樓宇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00,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53,000元的樓宇連同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投資物業(附註9)及由合營企業擁有的一塊地塊(之前為擬全部由本集團開發的人民幣244,558,000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1)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6,900,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若干樓宇(附註7)、投資物業(附註9)及人民幣244,558,000元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15)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2,573,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537,000元的樓宇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5,000,000元(附註22)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此等質押。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出售賬面淨額 | 552 | 1,5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附註30) | (362) | 1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90 | 1,747 |

9 投資物業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5,915 | 6,085 |
| 折舊(附註31) | (170) | (170) |
| 年末賬面淨值 | 5,745 | 5,915 |
| 成本 | 7,146 | 7,146 |
| 累計折舊 | (1,401) | (1,231) |
| 年末賬面淨值 | 5,745 | 5,915 |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租期介乎10至50年。

85

本集團選擇按成本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及公平值的任何變動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列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是人民幣6,6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3,000元)。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審閱作出，其由收入法經折扣現金流方式評估所討論物業權益作為全面運營實體的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第3級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45,000元的投資物業連同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樓宇(附註8)及由合營企業擁有的一塊地塊(之前為擬全部由本集團開發的人民幣244,558,000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1)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6,900,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15,000元的投資物業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樓宇(附註8)及人民幣244,558,000元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15)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2,573,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投資物業折舊已於行政開支中列支。

10 無形資產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 非競爭性協議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48,223 | 22,927 | 4,970 | 5,871 | 82,016 |
| 累計攤銷 | — | (4,585) | (2,020) | (3,518) | (10,123) |
| 減值 | (14,163) | (18,342) | — | — | (32,505) |
| 賬面淨值 | 34,060 | — | 2,950 | 2,353 | 39,36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4,060 | — | 2,950 | 2,353 | 39,363 |
| 增加 | — | — | — | 25 | 25 |
| 攤銷(附註31) | — | — | (950) | (437) | (1,387) |
| 年末賬面淨值 | 34,060 | — | 2,000 | 1,941 | 38,00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48,223 | 22,927 | 4,970 | 5,896 | 82,016 |
| 累計攤銷 | — | (4,585) | (2,970) | (3,955) | (11,510) |
| 減值 | (14,163) | (18,342) | — | — | (32,505) |
| 賬面淨值 | 34,060 | — | 2,000 | 1,941 | 38,001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4,060 | — | 2,000 | 1,941 | 38,001 |
| 增加 | — | — | — | 848 | 848 |
| 攤銷(附註31) | — | — | (950) | (470) | (1,420) |
| 年末賬面淨值 | 34,060 | — | 1,050 | 2,319 | 37,42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48,223 | 22,927 | 4,970 | 6,744 | 82,864 |
| 累計攤銷 | — | (4,585) | (3,920) | (4,425) | (12,930) |
| 減值 | (14,163) | (18,342) | — | — | (32,505) |
| 賬面淨值 | 34,060 | — | 1,050 | 2,319 | 37,429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費用已於行政開支中列支。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認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人民幣14,163,000元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南京潮明，而人民幣34,060,000元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安徽四海。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經考慮由開設新店舖貢獻的收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其較使用價值計算法為高。該等計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收入方式經抵扣稅前現金流法。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作出推斷。

(a) 就收購南京潮明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已全額計提撥備，故二零一四年度內並無產生進一步的減值費用(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二年度，考慮到併購後南京潮明的實際業務表現及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南京潮明於現有策略下的未來表現將不再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確認的可收回金額難以實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因此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b) 就收購安徽四海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計算安徽四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數額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以後 |
|---------------|-------------------------------|-------------|
| 現有規模增長率 | 10% | 零 |
| 來自開設新店舖的收益增長率 | 1% | 零 |
| 終端增長率 | 零 | 3% |
| 貼現率 | 14% | 14% |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b) 就收購安徽四海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續)

計算安徽四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數額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以後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現有規模增長率 | 10% | 10% | 零 |
| 來自開設新店舖的收益增長率 | 5% | 1% | 零 |
| 終端增長率 | 零 | 零 | 3% |
| 貼現率 | 23% | 23% | 23% |

所使用的現有規模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包括的預測一致。貼現率乃稅前使用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個別風險。

二零一四年內並無產生減值費用(二零一三年：零)。

自收購南京潮明產生的分銷協議減值費用

收購南京潮明產生的分銷協議初步按公平值為通過運用收入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並須按10年實益期進行年度攤薄。與就收購南京潮明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述的理由相同，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評估分銷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內計提減值費用為人民幣18,342,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亦減至零。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揚州滙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置業有限公司(「滙銀置業」)與第三方基金公司上海沿海威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盈」)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合作發展滙銀置業擁有的位於揚州市總建築面積約26,071平方米的一塊地(「地塊」)(之前為擬全部由本集團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15)(「項目」)。項目擬作為房地產綜合項目，主要用作銷售，亦可能包括一小部分用作本集團的旗艦零售店。

由於滙銀置業持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收購該地塊的代價及相關開支共計人民幣245百萬元已由其悉數支付，威盈將承擔及不時為該項目注入全部發展及建築成本。發展及建築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揚州滙銀及威盈將有權分別分佔該項目銷售收入的52%及48%。

儘管威盈將以運營資金(而非實繳股本)的形式以現金向滙銀置業注資，根據合作協議，揚州滙銀及威盈將共同控制滙銀置業的法律及財務運營以及其他主要相關活動(例如與興建及銷售有關的活動)。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因此，滙銀置業成為合營企業，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威盈已於二零一三年向滙銀置業預先注入人民幣10百萬元(附註23)，失去控制權之前產生的稅後虧損(與該項目有關且須由威盈承擔)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且已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取消確認該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192,000元。

地塊受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登記以江蘇省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4,588,000元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樓宇(附註8)及投資物業(附註9)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6,9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原本擬全部由本集團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15)，其同樣受上文所述的押記所規限，並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人民幣382,573,000元(附註24)的抵押品。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 27,281 | 227,468 | 254,749 |
| 增加 | — | 8,908 | 8,908 |
| 分佔虧損 | (6,681) | — | (6,68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00 | 236,376 | 256,976 |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人民幣50,000,000元出資及人民幣29,400,000元分佔虧損(抵銷向先前非控股權益支付的額外代價人民幣2,228,000元之後)，而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包括本金人民幣197,306,000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39,070,000元。該貸款按每年6.6%的複利計息，連同本金於滙銀置業完成該項目時一併結算。

| 實體名稱 |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權益 | 計量法 |
|------------|-------------|-------|-----|
| | | %(i) | |
| 揚州滙銀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 91.75 | 權益法 |

附註：

- (i) 所有權權益%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額百分比。滙銀置業的法定所有權架構並沒有發生變動，揚州滙銀繼續為官方登記的唯一所有者。本集團及威盈的投資額百分比為訂約雙方於各報告日期各自投資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滙銀置業的投資額為該地塊的總代價及有關開支(共計人民幣244,558,000元)，而威盈的投資額為威盈就該項目支付的成本及開支的金額(共計人民幣22,000,000元)。所呈列的投資額百分比僅供參考。本集團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就滙銀置業的損益及其資產和負債列賬，並計入合作協議中規定的分佔收入及開支(並不一定與投資額百分比相符)。

滙銀置業為一家私營公司，其權益並無市場報價。

有關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添置家電的承擔 | 8,000 |

由於地塊代價已由本集團繳足，本集團僅將為該項目的住宅單位添加家電，估計其數額將達約人民幣8,000,000元。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續)

合營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

滙銀置業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此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a) 摘要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389 |
| 存貨 | 248,69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99 |
| 流動資產總額 | 261,084 |
| 負債 | (513) |
| 非流動 | |
| 資產 | 12,182 |
| 淨資產 | 272,753 |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續)

合營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b) 摘要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失去控制權 當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行政開支 | (4,041) |
| 財務收入 | 224 |
| 財務成本 | (8,82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2,645) |
| 所得稅貸項 | 3,161 |
| 期內虧損 | (9,484) |
| 其他全面損益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84) |
| 自合營企業收取或應收取的股息 | — |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享有此等金額的份額。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節：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失去控制權 當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期初淨資產 | 261,329 |
| 合營者出資 | 20,908 |
| 期內虧損 | (9,484) |
| 期末淨資產 | 272,753 |
| 增加／(減少)：威盈出資 | (22,000) |
| 與該項目相關且須由威盈承擔的開支所產生的累計虧損 (i) | 3,995 |
| 於二零一三年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額外代價(附註41) | 2,228 |
| 賬面值 | 256,976 |

附註：

- (i) 由於威盈將承擔及不時為該項目注入成本及開支，該等開支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記錄(包括失去控制權之日前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192,000元，其先前已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確認並已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揚州盛世欣興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揚州盛世」)與兩間第三方公司於江蘇省泰興市成立泰興市盛世華章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華章」)。

華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揚州盛世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50,000元，華章的主營業務為家電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 實體名稱 |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權益 % | 關係性質 | 計量法 |
|-----------------|-----------------|---------|-------|-----|
| 泰興市盛世華章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 | 15 | 附註(i) | 權益法 |

附註：

(i) 華章主要於泰興市從事銷售空調。揚州盛世為華章的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章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8,359元。華章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權益並無市場報價。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華章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此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a) 摘要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28 |
| 存貨 | 4,157 |
| 其他流動資產 | 4,061 |
| 流動資產總額 | 11,946 |
| 負債 | (7,426) |
| 非流動 | |
| 資產 | 45 |
| 淨資產 | 4,565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b) 摘要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當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950 |
| 銷售成本 | (6,128) |
| 銷售開支 | (137) |
| 行政開支 | (124) |
| 財務收入 | 12 |
| 財務成本 | (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35) |
|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 | (435) |
| 其他全面損益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35) |
| 自聯營公司收取或應收取的股息 | —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享有此等金額的份額。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節：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期初淨資產 | 5,000 |
| 期內虧損 | (435) |
| 期末淨資產 | 4,56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5%) | 685 |
| 未變現收益抵銷 | (67) |
| 賬面值 | 618 |

96

13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本集團並無相互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所有金額均以原金額列值。於結算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2個月內收回 | 6,500 | 9,414 |
| — 12個月後收回 | 128,424 | 136,196 |
| | 134,924 | 145,6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2個月內償清 | 211 | 211 |
| — 12個月後償清 | — | — |
| | 211 | 211 |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45,399 | 92,077 |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35) | (2,006) | 53,322 |
|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41) | (8,680) | — |
| 年末 | 134,713 | 145,399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給予 分銷商及 特許經銷商 的應計 | | | 未變現 | | 其他 | 總計 |
|-------------------------|----------------------------|---------------|---------------|---------------|-------------|-------|---------|
|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數量折扣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收益抵銷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211 | 2,529 | 3,078 | 3,108 | 70,060 | 2,302 | 92,288 |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7,805 | (2,529) | 160 | 1,110 | 47,120 | (344) | 53,322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16 | — | 3,238 | 4,218 | 117,180 | 1,958 | 145,610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016 | — | 3,238 | 4,218 | 117,180 | 1,958 | 145,610 |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943 | 1,949 | (3,048) | (865) | (992) | (993) | (2,006) |
|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導致失去控制權) | (8,602) | — | — | — | — | (78) | (8,680)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7 | 1,949 | 190 | 3,353 | 116,188 | 887 | 134,924 |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中國附屬公司 未匯出境外 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以通過日後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確認。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實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54,4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028,000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8,6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257,000元)。

14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揚州滙銀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借出人民幣2,910,000元，期限為2年，並按8%的年利率計息。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餘下期限為1年以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撥入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15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作轉售的商品 | 420,094 | 438,929 |
| 報廢撥備 | (6,380) | (5,325) |
| | 413,714 | 433,604 |
| 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 | — | 244,558 |
| 低價值消耗品 | 129 | 183 |
| 總計 | 413,843 | 678,345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11)而終止確認。

15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銷售成本 | | |
| — 已售商品的賬面值 | 2,706,596 | 2,532,812 |
| — 過時存貨撥備計提/(撥回)(附註31) | 1,055 | (4,611) |
| | 2,707,651 | 2,528,2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轉售的商品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附註24)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人民幣244,558,000元的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連同總賬面淨額人民幣34,33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樓宇(附註8)及投資物業(附註9)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人民幣382,573,000元中期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4)。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10,588 | 72,676 |
| 減：減值撥備 | (4,376) | (3,951)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106,212 | 68,725 |
| 應收票據 | 14,261 | 63,08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120,473 | 131,809 |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票據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6個月不等。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日 | 68,683 | 35,158 |
| 31至90日 | 34,418 | 19,522 |
| 91至365日 | 1,860 | 12,173 |
| 1年至2年 | 2,821 | 4,638 |
| 2年至3年 | 2,332 | 1,139 |
| 3年以上 | 474 | 46 |
| 總計 | 110,588 | 72,676 |

於結算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3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51,000元)為已過期、已減值及已計提撥備的款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至2年 | 1,594 | 3,434 |
| 2年至3年 | 2,310 | 471 |
| 3年以上 | 472 | 46 |
| 總計 | 4,376 | 3,95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5,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18,000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該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31至90日 | 4,206 | 14,630 |
| 91至365日 | 495 | 8,216 |
| 1年至2年 | 1,227 | 1,204 |
| 2年至3年 | 22 | 668 |
| 3年以上 | 2 | — |
| 總計 | 5,952 | 24,718 |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951 | 2,126 |
| 應收款減值撥備累計(附註31) | 425 | 1,825 |
| 年末 | 4,376 | 3,951 |

應收票據並無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附有追索權)。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 524,051 | 523,552 |
| 應收供應商返利扣除撥備後的淨額 | 510,576 | 371,315 |
| 預付租金 | 19,738 | 13,946 |
| 按金 | 5,426 | 5,500 |
| 其他預付款項 | — | 79 |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可收回增值稅 | 52,609 | 23,947 |
| —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附註14) | 2,910 | — |
| — 應收銀行利息 | 23,932 | 12,891 |
| — 代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 670 | 779 |
| — 員工墊款 | 1,128 | 1,787 |
| — 其他 | 2,594 | 4,337 |
| | 1,143,634 | 958,133 |

人民幣5,449,000元的應收供應商返利減值撥備撥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265,000元)(附註31)已於年內確認。年內應收供應商返利的結算有所改善，因而賬齡轉好並導致撥備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返利減值撥備結餘為人民幣453,9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9,441,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86,063 | 965,26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68,5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265,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837,0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6,134,000元)(附註22)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4,000,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75,96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851,000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6,043,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樓宇(附註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22)的抵押品。

於結算日，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4%(二零一三年：3.5%)。

103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 |
| —以人民幣計值 | 201 | 262 |
| 銀行現金 | | |
| —以人民幣計值 | 24,102 | 149,183 |
| —以港元計值 | 960 | 36 |
| —以美元計值 | 51 | 2,754 |
| | 25,113 | 151,973 |
| | 25,314 | 152,235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人民幣 | 0.35% | 0.35% |
| 港元 | 0.001% | 0.001% |
| 美元 | 0.001% | 0.001% |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 | 面值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美元 | 普通股 面值的等值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01 美元 | 2,000,000,000 | 2,000,000 | 10,598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01 美元 | 1,048,342,290 | 1,048,342 | 7,162 |
| 發行新股 (a) | 0.001 美元 | 107,051,727 | 107,052 | 65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01 美元 | 1,155,394,017 | 1,155,394 | 7,819 |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合共 107,051,727 股普通股作為代價收購 Fu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Fuhu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交易日之前由第三方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100% 股權。

與交易有關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市值總額 | 57,811 |
| 面值總額，確認為股本 | (657) |
| 確認為溢價 | 57,154 |

20 股本(續)

(a) (續)

董事認為該收購本質上是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此作為資產收購入賬。與交易有關的資產確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5 |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 25,9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31,276 |
| | 57,811 |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批准及推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五名執行董事(「主要管理層」)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分三期在上市日期的首三個週年各年內歸屬，並僅會由各歸屬日期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期間可予行使。在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應付的認購價劃一為股份上市的每股最終發售價的90%。

已授購股權按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公平值為35,803,333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不同的歸屬期分為三批。

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 | 首次歸屬 | 第二次歸屬 | 第三次歸屬 |
|---------|--------|--------|--------|
| 股價(港元) | 1.69 | 1.69 | 1.69 |
| 行使價(港元) | 1.52 | 1.52 | 1.52 |
| 預期持有期 | 3.06 | 3.56 | 4.06 |
| 無風險利率 | 1.10% | 1.29% | 1.47% |
| 波動性 | 58.82% | 57.00% | 55.70% |
| 預期股息率 | 1.17% | 1.17% | 1.17% |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算的波動性是以同類上市公司購股權預期年期與同一期間內每日股價的統計性分析為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50,000,000份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由任何一名主要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該等歸屬後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20 股本(續)

- (c) 購股權計劃已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須待多項條件(包括本公司成功上市)達致後始可落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a)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27,784 | 28,007 | (58,034) | 38,096 | 835,853 |
| 二零一三年度虧損 | — | — | — | (149,755) | (149,75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員工服務價值 | — | — | 602 | — | 602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41) | — | — | (2,228) | — | (2,22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27,784 | 28,007 | (59,660) | (111,659) | 684,472 |
| 二零一四年度盈利 | — | — | — | 50,004 | 50,004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0) | 57,154 | — | — | — | 57,154 |
| 視同出售附屬公司 (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41) | — | — | 2,228 | — | 2,22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84,938 | 28,007 | (57,432) | (61,655) | 793,858 |

21 儲備(續)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27,784 | 30,883 | (80,360) | 778,307 |
| 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 | — | — | (22,093) | (22,093)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員工服務價值 | — | 602 | — | 60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27,784 | 31,485 | (102,453) | 756,816 |
| 二零一四年年度虧損 | — | — | (18,673) | (18,673)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0) | 57,154 | — | — | 57,15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884,938 | 31,485 | (121,126) | 795,297 |

附註：

(a)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通過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儲備，其根據中國法規留作日後發展用途。法定儲備乃基於該等公司年度盈利的若干百分比(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字計算)進行劃撥。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34,816 | 62,730 |
| 應付票據 | 915,053 | 873,834 |
| | 949,869 | 936,564 |

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要求對購買貨品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日。

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日 | 1,493 | 32,761 |
| 31至90日 | 19,605 | 17,931 |
| 91至365日 | 6,453 | 6,932 |
| 1年至2年 | 4,009 | 2,106 |
| 2年至3年 | 1,202 | 2,323 |
| 3年以上 | 2,054 | 677 |
| | 34,816 | 62,730 |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68,5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265,000元)(附註1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837,0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6,134,000元)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元)(附註16)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元)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18)，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樓宇(附註8)(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820,000元及人民幣31,53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5,000,000元的抵押品。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墊款 | 246,227 | 194,063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1,919 | 22,132 |
| 應計開支 | 5,645 | 10,549 |
| 應付利息 | 10,496 | 10,031 |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 146 | 264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6,036 | 13,058 |
| 給予分銷商的應計數量折扣 | 7,795 | 3,552 |
| 基金公司借款(附註11) | — | 10,000 |
| 第三方借款，免息 | 45,000 | 50,000 |
| 第三方借款，計息(附註43) | 5,200 | — |
| 按金 | 4,971 | 3,947 |
| 應付董事的款項(附註42(d)) | 463 | 463 |
| 其他 | 3,492 | 1,676 |
| 總計 | 367,390 | 319,735 |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3,168 | 112,205 |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 4,661 | 3,472 |
| | 197,829 | 115,676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公司(續)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揚州滙銀替本公司就本公司上市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0,7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759,000元)、揚州滙銀及中華銀瑞(香港)替本公司償還的銀行借款10,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02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中華銀瑞(香港)替本公司支付的費用3,593,000美元及3,562,000美元(總計相當於人民幣24,635,000元)(二零一三年：1,9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601,000元)及中華銀瑞(香港)墊款13,84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728,000元)(二零一三年：13,09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845,000元)。

其他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銀行借款(a) | — | 225,585 | — | 225,585 |
| 中期票據(b) | — | 382,573 | — | — |
| | — | 608,158 | — | 225,585 |
| 流動 | | | | |
| 銀行借款(a) | 661,168 | 541,774 | 444,851 | 280,457 |
| 中期票據(b) | 386,900 | — | — | — |
| | 1,048,068 | 541,774 | 444,851 | 280,457 |
| | 1,048,068 | 1,149,932 | 444,851 | 506,042 |

24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銀行借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661,168 | 541,774 | 444,851 | 280,457 |
| 1年至2年 | — | 225,585 | — | 225,585 |
| | 661,168 | 767,359 | 444,851 | 506,04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額人民幣142,6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188,000元)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樓宇(附註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00,000元)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4,000,000元)(附註18)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75,96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4,851,000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06,043,000元))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轉售的商品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附註15)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8,3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316,000元)並無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或以下 | 661,168 | 767,359 | 444,851 | 506,042 |

於結算日，非流動銀行借款及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 美元 | — | 225,585 | — | 225,585 |
| 流動 | | | | |
| － 人民幣 | 128,000 | 173,000 | — | — |
| － 美元 | 533,168 | 368,774 | 444,851 | 280,457 |
| | 661,168 | 541,774 | 444,851 | 280,457 |
| | 661,168 | 767,359 | 444,851 | 506,04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33,1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4,359,000元)的本集團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賬面值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非流動 | — | 1.96% | — | 1.96% |
| 流動 | 3.42% | 3.05% | 2.08% | 1.51% |

24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利率為每年6.3%，期限為三年。中期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可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期票據須在一年內(二零一三年：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4,33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樓宇(附註8)及投資物業(附註9)及由聯營企業擁有的一幅地塊(之前為擬全部由本集團開發的人民幣244,558,000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1)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6,5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樓宇(附註8)及投資物業(附註9)及人民幣244,558,000元的開發中物業—待開發的租賃土地(附註15)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中期票據的抵押品。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中的74.36%指定作增強銷售網絡而25.64%指定作償還揚州滙銀部分現有銀行貸款。

中期票據的實際利率為7.56%。

25 遞延政府補貼

遞延政府補貼包括由江蘇揚州邗江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倉儲及物流發展項目授出的政府補貼人民幣2,910,000元。該等遞延政府補貼採用直線法按50年攤銷。

26 或然代價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
的或然代價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6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揚州滙銀與淮南市幸福樹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幸福樹」）及獨立第三方Jin先生（幸福樹90%權益的擁有人）（「合營夥伴」）就成立並經營新實體安徽四海以及安徽四海自幸福樹收購業務（包括存貨、銷售網絡及商鋪租賃）訂立合作協議。安徽四海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經營業務，同時幸福樹終止經營業務。

或然代價安排規定，倘安徽四海於首個營業年度的淨經營利潤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揚州滙銀向合營夥伴支付代價，金額為其開業（「首個營業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元）後首年稅後淨經營利潤（「淨經營利潤」）乘以6.5減人民幣19,500,000元（「代價」）；同時倘安徽四海開業後第三個年度的淨經營利潤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且安徽四海開業後首三年的淨經營利潤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揚州滙銀須向合營夥伴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額外代價」）。據此，應付合營夥伴的或然代價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3,500,000元。代價及額外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或，如合營夥伴提出要求，通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合營夥伴。有待發行的新股數目將根據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的日期前三個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或然代價安排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901,000元確認為虧損）（附註3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人民幣53,5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560,000元）乃通過運用收入方式作出估計。有關該等第三級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4.3 (b)。

自額外代價產生的或然代價負債須進行最終調整，視乎與合營夥伴商業磋商的結果而定。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中華銀瑞(香港)款項 根據重組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華銀瑞(香港) 的股權投資(附註1及2) | 939,652 | 936,340 |
| 於非上市實體Fuhua的股權投資(附註20) | 435,330 | 435,330 |
| | 57,811 | — |
| | 1,432,793 | 1,371,67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中華銀瑞(香港)款項指本公司替中華銀瑞(香港)出資予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產生的代墊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特定還款期。本公司的意向為應收中華銀瑞(香港)款項僅於附屬公司擁有盈餘現金時才會收回。

1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地位 | 已發行或註冊 及繳足股本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直接擁有 | | | | | | | |
| 中華銀瑞(香港)(附註2)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 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 | |
| Fuhua(附註20(a))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 | 投資 | (i) |
| 間接擁有 | | | | | | | |
| 揚州滙銀(附註1) (前稱「揚州滙銀 家電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 外商投資企業 | 200,000,000 美元及 196,427,968.34 美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及 提供家電的 售後服務 | |
| 江蘇滙銀電器 連鎖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62,500,000元 | 100% | 100% | 零售家電及提供家 電的售後服務 | |
| 常州可意空調 銷售有限公司 (「常州可意」) |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元 | 90% | 90% | 批量分銷格力空調 | |
| 揚州滙銀元坤專業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 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 (ii) |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地位 | 已發行或註冊 及繳足股本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間接擁有(續) | | | | | | | |
| 揚州滙厚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揚州恒金空調 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揚州恒信空調 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 |
| 揚州滙德電器 營銷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美的空調 | |
| 揚州滙銀物流 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外商投資企業 | 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揚州滙銀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外商投資企業 | 4,100,000美元 | 100% | 100% | 零售家電 | |
| 安徽四海(附註5(a)) (前稱「淮南市四海 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省淮南市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5% | 65% | 零售家電 | (i) |
| 蕪湖滙銀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及零 售家電 | |
| 無錫滙銀家電銷售 有限公司(前稱 「無錫潤普家電 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8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南京潮明(附註5(a))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零售及批量 分銷家電 | (i) |
| 揚州滙銀置業 有限公司(「滙銀置業」)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附註11) | 100% | 房地產開發 | |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地位 | 已發行或註冊 及繳足股本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活動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間接擁有(續) | | | | | | | |
| 江蘇滙銀電器(安徽) 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合肥精美家電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宣城欣興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安徽省宣城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江蘇滙銀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網上銷售家電 及其他商品 | |
| 上海靜健動康 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市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食品及其他 商品貿易 | |
| 揚州盛世欣興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揚州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 80% | 批量分銷家電 | |
| 上海廣邗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市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外商投資企業 | 人民幣500,000元 及人民幣0元 | 100% | — | 批量分銷一般商品 | |
| 江蘇靜健動康 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揚州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 — | 批量分銷食品 | |
| 江蘇滙銀彩票網路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揚州市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60,000,000元及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 — | 彩票銷售及開發彩票 銷售系統 | |
| 上海滙彩互聯網金融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國內企業 | 人民幣 3,000,000元及 人民幣0元 | 100% | — | 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 | |
| 江蘇寬瑞物流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揚州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 外商投資企業 | 2,000,000歐元 | 100% | — | 物流及倉庫服務 (i) | |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乃向第三方收購或為收購非控股股東的業務而成立。
- (ii) 揚州滙銀元坤專業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清算。
- (iii)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譯名，故有關英文名稱為本公司對其中文名稱的英譯本。

28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下列於年內已確認的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商品 | | |
| — 零售 | 929,800 | 825,520 |
| — 批量分銷 | 2,142,208 | 2,011,024 |
| 包括： | | |
| — 售予特許經銷商 | 88,957 | 412,792 |
| — 售予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 | 2,053,251 | 1,598,232 |
| | 3,072,008 | 2,836,544 |
| 提供服務 | | |
| — 家電維護服務 | 780 | 3,381 |
| — 家電安裝服務 | 15,164 | 9,217 |
| — 彩票銷售的代理服務 | 5,070 | — |
| | 21,014 | 12,598 |
| 總收入 | 3,093,022 | 2,849,142 |

29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自供應商宣傳活動產生的收入 | 7,934 | 9,191 |
| 以舊換新計劃產生的運輸及舊商品成本補助 | — | 245 |
| 租金收入 | 4,164 | 7,835 |
| 政府補貼(附註) | 1,077 | 208 |
| | 13,175 | 17,479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此等政府補貼為於各年內收取的金額，均不受任何條件規限亦不是擬就未來成本作出的補償。

119

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6) | — | (1,9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362) | 152 |
| 在火災事故中被毀商品的保險理賠收入(附註) | — | 6,407 |
| 就火災事故造成的虧損向供應商作出的應計賠償 | — | (80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1,362) |
| | (362) | 2,488 |

附註：

保險理賠收入與在一場事故中被火災燒毀的商品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已收到相關保險理賠人民幣6,407,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為保險理賠收入。

3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營銷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扣減供應商返利的商品成本 | 3,350,723 | 3,110,161 |
| 供應商返利 | (637,615) | (574,612) |
| 主要經營業務的稅項及徵費 | 4,874 | 4,789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2) | 76,205 | 72,562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開支(附註21) | — | 602 |
| 服務開支 | 4,305 | 6,552 |
| 有關建築物及倉庫的經營租賃費用 | 39,371 | 54,201 |
| 宣傳及廣告開支 | 30,936 | 20,149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638 | 5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 21,690 | 29,487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9) | 170 | 170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 1,420 | 1,387 |
| 公用設施及電話開支 | 8,158 | 9,495 |
| 運輸開支 | 15,029 | 17,478 |
| 公關費用 | 6,650 | 7,452 |
| 差旅開支 | 4,452 | 5,450 |
| 辦公開支 | 2,881 | 2,307 |
| 廢舊存貨撥備計提/(撥回)(附註15) | 1,055 | (4,61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6) | 425 | 1,825 |
| 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減值撥備(撥回)/計提(附註17) | (5,449) | 191,265 |
| 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 3,378 | 3,280 |
| 核數師酬金 | 2,950 | 3,050 |
| 銀行支出 | 8,055 | 10,223 |
| 諮詢開支 | 804 | 900 |
| 其他 | 15,873 | 18,182 |
| 銷售成本、營銷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2,956,978 | 2,992,261 |

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8,436 | 55,635 |
| 社會保險成本 | 16,243 | 15,519 |
| 其他福利 | 1,526 | 1,408 |
| | 76,205 | 72,562 |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按工資總額的31.0%至43.0%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按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二零一三年：33.9%至45.0%)。
- (b) 除以上定額供款外，本集團毋須為其僱員或退休人士的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與執行董事 | | | | | | |
| — 曹寬平先生 | 1,827 | — | 105 | — | 2,211 | 4,143 |
| 其他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志瑾先生 | 827 | 67 | 108 | — | 308 | 1,310 |
| — 茅善新先生 | 229 | 39 | 39 | — | — | 307 |
| — 莫持河先生 | 284 | 29 | 39 | — | 308 | 660 |
| — 路朝林先生 | 230 | 100 | 25 | — | — | 355 |
| — 胡艷宇女士(i) | 137 | 20 | 19 | — | — | 1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譚振忠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 周水文先生 | 40 | — | — | — | — | 40 |
| — 羅廣信先生 | 40 | — | — | — | — | 40 |
| | 3,694 | 255 | 335 | — | 2,827 | 7,111 |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會 保險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與執行董事 | | | | | | |
| — 曹寬平先生 | 1,827 | — | 34 | 301 | 2,211 | 4,373 |
| 其他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志瑾先生 | 827 | 69 | 109 | 36 | 308 | 1,349 |
| — 茅善新先生 | 226 | 74 | 34 | 120 | — | 454 |
| — 莫持河先生 | 282 | 68 | 34 | 36 | 308 | 728 |
| — 路朝林先生 | 227 | 73 | 21 | 36 | — | 3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譚振忠先生 | 80 | — | — | — | — | 80 |
| — 周水文先生 | 40 | — | — | — | — | 40 |
| — 陳敏潔先生(ii) | 40 | — | — | — | — | 40 |
| — 羅廣信先生(iii) | 18 | — | — | — | — | 18 |
| | 3,567 | 284 | 232 | 529 | 2,827 | 7,439 |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為曹寬平先生，其亦為本公司董事之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i)得到本集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而得到任何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酬金。已付／應付餘下二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24 | 144 |
| 花紅 | 200 | 311 |
| 社會保險成本 | 62 | 5 |
| | 786 | 460 |

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薪酬範圍 | |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 1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 |
| | 2 | 1 |

34 財務收入及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3,571 | 34,574 |
| —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 8,828 | — |
| | 42,399 | 34,574 |
| 財務成本 | | |
| — 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 | (25,132) | (13,470) |
| — 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 (24,218) | (36,549) |
| —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及借貸成本 | (28,921) | (28,6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款的外匯淨(虧損)/收益 | (2,141) | 15,983 |
| | (80,412) | (62,669) |
| 財務成本—淨額 | (38,013) | (28,095) |

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及預扣所得稅 | | |
| — 即期所得稅 | (43,887) | (45,432)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 (2,006) | 53,322 |
| | (45,893) | 7,890 |

3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前盈利/(虧損)的稅項有別於各地區盈利/(虧損)適用的採用當地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104,098 | (151,247) |
| 按各地區盈利/(虧損)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30,190 | (35,918)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毋須繳稅的收益 | — | (1,602)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4,355 | 2,373 |
|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11,348 | 27,25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5,893 | (7,890) |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9%(二零一三年：24%)。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需按其法定財務報表中顯示的利潤，並根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按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如有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便會被徵收10%預扣稅。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則可能只須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此等預扣所得稅計入遞延所得稅內。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末在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無任何留存盈利可供分配至中國境外，故本集團並未計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3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50,004 | (149,755)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66,184 | 1,048,342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4.69 | (14.28)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假設通過發行普通股結清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而帶來潛在攤薄影響，並據此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50,004 | (149,755)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66,184 | 1,048,342 |
| 就以下項目的調整： | | |
| — 以普通股償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千股) | 103,022 | 238,988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169,206 | 1,287,330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4.28 | (11.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因此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37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且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38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104,098 | (151,247) |
| 調整：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款的 外匯淨虧損／(收益)(附註34) | 2,141 | (15,983)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638 | 51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 21,690 | 29,487 |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9) | 170 | 170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 1,420 | 1,38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附註30) | 362 | (152) |
| — 財務收入(附註34) | (42,399) | (34,574) |
| — 利息開支及借貸成本(附註34) | 78,271 | 78,652 |
| — 分佔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 | 6,681 | — |
| —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65 | — |
|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58) | — |
| —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虧損(附註30) | — | 1,901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30) | — | 1,362 |
| — 廢舊存貨撥備計提／(撥回)(附註15) | 1,055 | (4,611)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6) | 425 | 1,825 |
| — 應收供應商返利款項減值撥備(撥回)／計提(附註17) | (5,449) | 191,265 |
| — 就火災事故造成的虧損向供應商作出的應計賠償(附註30) | — | 808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開支(附註21) | — | 60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169,110 | 101,40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18,889 | (161,527)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 10,911 | 303,49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66,317) | (232,298) |
| — 為銀行承兌票據作擔保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69,798) | (198,021)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13,335 | 45,15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52,547 | (95,882) |
|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 28,677 | (45,905)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是附註20(a)所述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二零一三年：無)。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部分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租約有不同的條款及續租權。

於結算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下，本集團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一年 | 37,741 | 43,36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87,304 | 98,322 |
| 五年以上 | 24,661 | 31,609 |
| | 149,706 | 173,291 |

40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就土地及建築物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一年 | 5,856 | 4,38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532 | 8,705 |
| | 11,388 | 13,093 |

上述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短期或中期租約出租位於本集團自身店舖及辦公大樓的商舖。

41 收購及視同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a)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不改變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向一名個人收購已持有70%股權的滙銀置業的其餘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收購日期，於滙銀置業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77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772,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228,000元，亦即已付代價的超出部分。滙銀置業所有權權益變動對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要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12,772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 (15,000) |
| 於權益中確認的已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 (2,228) |

(b) 於二零一四年視同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如附註11所述，有關滙銀置業的運營已與第三方基金公司威盈訂立一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生效，從此滙銀置業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這構成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於二零一三年已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額外代價人民幣2,228,000元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轉移至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2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於呈報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 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曹寬平先生 | 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 |
| 滙銀置業(附註11) |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 華章(附註12)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4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附註 11 及附註 34 所述與匯銀置業進行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還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了以下的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華章 | 10,890 | — |
| 一給予關連方租金開支 曹寬平先生 | 3,650 | 3,460 |
| 一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7,111 | 7,439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曹寬平先生訂立兩份物業租約(一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另一個物業作零售用途)，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該兩份物業租約應支付予曹寬平先生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650,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534 | 3,389 |
| 花紅 | 255 | 284 |
| 社保成本 | 335 | 232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開支 | — | 529 |
| 其他福利 | 2,827 | 2,827 |
| | 6,951 | 7,261 |

42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除附註 11 所述與匯銀置業的結餘外，本集團還與其他關連方有下列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關連方的貿易結餘： | | |
| 就購買貨品獲聯營公司墊款 | | |
| — 華章 | 3,942 | — |
|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3) | | |
| — 曹寬平先生 | 463 | 463 |
| 應付董事的薪金、花紅及福利 | | |
| — 曹寬平先生 | 152 | 1,861 |
| — 茅善新先生 | 19 | 334 |
| — 莫持河先生 | 24 | 384 |
| — 王志瑾先生 | 69 | 1,005 |
| — 路朝林先生 | 19 | 321 |
| — 胡艷宇女士 | 50 | — |
| | 333 | 3,905 |
| | 796 | 4,368 |

於結算日應付曹寬平先生的結餘主要指曹寬平先生替本集團代為支付的雜項付款。

43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第三方客戶及一家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根據該等融資協議，本集團執行銀行就提供予該等客戶的總融資人民幣20,7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均被該等客戶全數動用，包括其後借予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5,200,000元(到期日為1年內及實際利率8.04%)(附註23(a))，餘下金額人民幣15,500,000元由該等客戶根據融資協議保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擔保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遭遇若干由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索償總額為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00,000元)。經徵詢中國律師的意見後，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申索毫無根據。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索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引致重大損失。

44 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載於第45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093,022 | 2,849,142 | 2,457,541 | 2,835,129 | 1,784,45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50,004 | (149,755) | (226,687) | 15,509 | 91,719 |
| 資產總值 | 3,396,448 | 3,287,913 | 3,089,332 | 2,515,235 | 1,856,880 |
| 負債總額 | 2,549,626 | 2,560,427 | 2,205,991 | 1,409,085 | 784,591 |
| 權益總額 | 846,822 | 727,486 | 883,341 | 1,106,150 | 1,072,289 |
| 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 45,145 | 35,852 | 40,326 | 40,938 | 15,317 |